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高投"）持有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变为6,305,923股，持股占比由5.9059%下降为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量科高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晏梓桂
成立日期	2010-11-26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A-28层-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59055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要股东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量科高投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2,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59%。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5.0000%。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量科高投	集中竞价方式	2024年8月26日-2024年11月25日	217,463	0.1724%
	大宗交易方式	2024年8月26日-2024年11月25日	925,100	0.7335%
合计			1,142,563	0.905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量科高投	7,448,486[注1]	5.9059%	6,305,923	5.0000%

注1：公司已离任董事晏绍康通过量科高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4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根据晏绍康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量科高投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量科高投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增持或减持，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高投"）持有公司股份7,44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5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数为5,032,761股，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数为2,415,725股，已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4年3月29日全部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已离任董事晏绍康通过量科高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4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根据晏绍康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量科高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81%。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量科高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盘，量科高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142,5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48,486	5.9059%	IPO前取得：5,032,761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5,72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2,563	0.9059%	2024/8/26～2024/1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86－55.79	59,054,538.92	未完成：1,377,437股	6,305,923	5.0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润新能

股票代码：68827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A-28层-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00%）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量科高投	指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A-28层-12
法定代表人	晏梓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59055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1-26
经营期限	2010-11-26至2025-11-2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要股东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晏梓桂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量科高投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因自身资金需求，量科高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81%，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26日-2024年11月25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量科高投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量科高投持有公司股份为7,448,486股，持股比例为5.905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量科高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142,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59%。本次权益变动后，量科高投持有公司股份6,30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量科高投	集中竞价方式	2024年8月26日-2024年11月25日	217,463	0.1724%
	大宗交易方式	2024年8月26日-2024年11月25日	925,100	0.7335%
合计			1,142,563	0.905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量科高投	7,448,486	5.9059%	6,305,923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量科高投符合"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的规定，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减持比例不受限制。但因公司已离任董事晏绍康通过量科高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4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根据晏绍康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晏梓桂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股票简称	万润新能	股票代码	6882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A-28层-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448,486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90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42,563股 变动比例：0.9059% 变动后持股数量：6,305,923股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 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晏梓桂
签署时间：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6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日，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智造"）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或"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参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宗申新智造拟出资33.46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简称"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按照宗申新智造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已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资本"）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渝富资本拟出资21.15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15.52%。按照渝富资本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收购中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9日，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收购中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二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加上第一笔重整投资款支付后法院裁定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宗申新智造已获得法院裁定隆鑫通用202,814,03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宗申新智造发来的《关于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相关事项进展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宗申新智造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602号），决定"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目前，宗申新智造正有序推进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事项的相关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相关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1060369139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征询确认，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有关注到部分媒体对公司与华为合作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公司与华为主要合作模式为基于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采购华为软硬件产品，前述业务确认收入占全球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4.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1月26日收盘价格8.37元/股，近五个交易日（11月26日收盘价较11月19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到50.54%，近三十日（11月26日收盘价较10月25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到50.27%。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生产经营风险。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7,002,019.07元，同比增长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032,678.92元，同比下滑6506.35%，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招标程序和审慎决策，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3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3次（涉及22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华斌，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志鹏，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朱靓旻，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

（2）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7万元，其中年审费用9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3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04万元，其中年审费用8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3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所，创建于1981年，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上会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上会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曾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为充分保障年报审计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上会所沟通无异议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拟聘用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上会所及众华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及听取相关选聘工作汇报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后，提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17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4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17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4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下午2:00-3: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2日14: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政宇、杜洁旻

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现场参会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7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587,1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8%。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1,152,613股变更为1,293,565,513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77）。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352,292.4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均价为6.6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6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一）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87,100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7,587,100股已全部注销完成，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1,152,613股变更为 1,293,565,513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增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24,586	2.17%	/	28,224,586	2.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928,027	97.83%	-7,587,100	1,265,340,927	97.82%
三、总股本	1,301,152,613	100%	-7,587,100	1,293,565,513	100%

注：上表中总股本包含尚未注销的100.95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本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457,1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90,550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1,404,388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权利，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7,562,24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39人，代表股份398,052,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39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35人，代表股份52,467,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389,273,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0人，代表股份8,779,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7%。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87,0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3%；反对813,2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弃权2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1,40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88%；反对813,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9%；弃权2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2%。

姚春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毛国权、王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6,600,000	7.21	0.62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57	72,080,000	78.70	6.75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1,037,662	0.10	0	0	0	0	0	778,246	75.00
合计	93,295,322	8.73	72,080,000	77.26	6.75	0	0	1,283,257	6.05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对应的融资额为16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对应的融资额为972.00万元。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告知函》

2、《股票典当借款延期协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